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64450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廖路路

地　　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马影镇马影桥社区十一组3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